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阮奧利佛即阮武傑即阮英傑即李英傑、阮美
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得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
件(查狀附之查詢單每月還款日：115年3月18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